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 期	处罚机 关
临沂**运输有限 公司	阎**	兰综执行处 字 (2023) YT-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之 规定	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 条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元(大 写:伍仟元整)。	2023/07/28	临沂市 兰山区
临沂**建材有限 公司	王**	兰综执行处 字(2023) LQ-0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之规定	2023年6月2日,临沂**建材有限公司在位于兰山区沂蒙路与南京路交汇东北角临沂风凰壹品项目中存在: 渣土覆盖不完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2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 万元整)	2023/08/08	临沂市 兰综
兰山区**炒鸡店	刘林林	兰综执行处 字(2023) LQ-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之规定	2023年6月9日,我局收到临沂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专班通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位于兰山区柳青街道十二星城12号楼沿街101-105号,刘**经营的兰山区***炒鸡店进行有组织废气监督检测,发现存在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 一款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元(大 写:人民币伍仟元 整)	2023/08/08	临 当 临 当 会 执 局
临沂市兰山区** 龙虾馆	王**	兰综执行处 字(2023) LS-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2023年5月20日,在位于兰山区东岳庙街与涑河 北街交汇东蓝湾国际11号楼沿街110号经营的临 沂市兰山区**龙虾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有 组织废气监督检测,发现存在超过排放标准排放 油烟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 一款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元(大 写: 伍仟元整)。	2023/08/11	临 当 临 当 会 共 局
临沂**二手车交 易市场有限公司	陈**	兰综执行处 字 (2022) LS-05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	临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在兰山区北园路与青杨路交汇处南100米路东承建的万豪汽车产业园外墙装饰及营销中心装饰工程项目,该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十五条之 规定,	罚款	(1)公司处罚款 ¥21284元(大写: 或万壹仟贰佰捌拾 肆元整);(2)主 管人员处罚款¥2128 元(大写:或仟壹 佰贰拾捌元整)。	2023/08/14	临 当 临 当 会 执 局
尤**		兰综执行处 字(2022) LS-05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	临沂**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直接 负责人在兰山区北园路与青杨路交汇处南100米 路东承建的万豪汽车产业园外墙装饰及营销中心 装饰工程项目,该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擅自施工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 五条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十五条之 规定,	罚款	(1)公司处罚款 ¥21284元(大写: 或万壹仟贰佰捌拾 肆元整);(2)主 管人员处罚款¥2128 元(大写:或仟壹 佰或拾捌元整)。	2023/08/14	临 兰 综
山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胡**	兰综执行处 字(2022) LS-050号	可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 违反了《山东省建 筑安全生产管理规	山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在兰山区 北园路与青杨路交汇处南100米路东承建的万豪 汽车产业园外墙装饰及营销中心装饰工程项目, 该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 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使 用小型装载机协助工人登高作业的行为违反了《 由不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依 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罚款	(1)公司共计处罚 款¥35000元(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2)主管人员处罚 款¥900元(大写: 玖佰元整)	2023/08/14	临兰综政局
杨**		兰综执行处 字(2022) LS-05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	山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直接负责人在 兰山区北园路与青杨路交汇处南100米路东承建 的万豪汽车产业园外墙装饰及营销中心装饰工程 项目,该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 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 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十五条之 规定,	罚款	(1)公司共计处罚 款¥35000元(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2)主管人员处罚 款¥900元(大写: 玖佰元整)	2023/08/14	临沂山区 临沂山区 市区 行法 局
临沂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	兰综执行处 字(2022) JS-03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一款	2022年9月21日当事人临沂**建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在位于兰山区陶然路与通达路交汇西100米路南,广汽丰田海关路翻新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十五款	罚款	公司处罚款¥7184元 (大写: 人民币集 仟壹佰捌拾肆元 整):直接人员处 罚款¥574.72元(大 写: 人民币五佰柒 拾肆元柒角贰分)	2023/08/14	临沂市区 综 许 政 局
薛**		兰综执行处 字(2022) JS-03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一款	2022年9月21日当事人临沂**建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在位于兰山区陶然路与通达路交汇西100米路南,广汽丰田海关路翻新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十五款	罚款	公司处罚款¥7184元 (大写: 人民币奖 仟壹佰捌拾肆元 整);直接人员处 罚款¥574.72元(大 写: 人民币五佰柒 拾肆元柒角贰分)	2023/08/14	临沂市 当公 给 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临沂**建村装饰 有限责任公司	林**	兰综执行处 字(2022) JS-035号		2022年9月21日当事人临沂**建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在位于兰山区陶然路与通达路交汇西100米路南,广汽丰田海关路翻新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十五款	罚款	(1) 公司处罚款 10000元(大写:人 民币壹万元整): (2) 主管人员处罚 款500元(大写:人 民币五佰元整)	2023/08/14	临 当 当 信 行 改 大 大 大
张**		兰综执行处 字(2022) JS-03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一款	2022年9月21日当事人临沂**建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在位于兰山区陶然路与通达路交汇西100米路南,广汽丰田海关路翻新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十五款	罚款	(1) 公司处罚款 10000元(大写:人 民币壹万元整); (2) 主管人员处罚 款500元(大写:人 民币五佰元整)	2023/08/14	临 当 临 当 合 会 执 局
临沂市**建筑机 械租赁有限公司	刘**	兰综执行处 字(2023) JD-008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十 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临沂市**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9月2日在位于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聚财五路交汇东南的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二期G区项目施工中存在未编制拆装方案、施工现场无专业人员进行监管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六 十一条第一项、第 二项之规定	罚款	公司共计处罚款 ¥18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 整)	2023/08/16	临 治 山 合 行 法 局
山东**实业有限 公司	苏**	兰综执行处 字(2023) YS—008号	八 计分类例和法》	2023年3月27日位于兰山区平安路与蒙山大道 交汇东南角鲁商万科城如园项目存在: 渣土未完全覆盖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2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 万元整)。	2023/08/15	临 当 临 当 后 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